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00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8,40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3,740,458 股（含本数）

一、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

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38,40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240.00 万元。

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庚集团	不低于 9,090,910	不低于 10,000.00
2	何珠兴	21,036,362	23,140.00
3	林聪	8,272,728	9,100.00
合计		38,400,000	42,240.00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 调整后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00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38,40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3,740,458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后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庚集团	不低于 12,722,648	不低于 10,000.00
2	何珠兴	29,440,201	23,140.00
3	林聪	11,577,609	9,100.00
合计		53,740,458	42,240.00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